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矚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天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業於112年8月31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5241號、第15485號、第173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載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緣巫承杰（業經本院以105年度矚訴字第6號判決審結）自民國95年10月15日起擔任桃園縣中壢市清潔隊（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中壢區中隊）之環保稽查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9條之規定，係負責環保稽查業務，有至土石方現場勘查、照相存證及製作稽查工作紀錄表之職責，且環保稽查員之職責範圍不受責任區域範圍之限制，本即具有依法稽查土石方傾倒之法定職務，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陳勝龍（業經本院以105年度矚訴字第6號判決審結）係桃園市轄內從事土方清運處理之業者。甲○○、陳勝龍因恐違法回填土方整地等行為遭開單告發，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

㈠附表二編號1部分：

巫承杰明知甲○○、陳勝龍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農地回填整地，卻未依法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回填整地，且載運剩餘土石方車輛、機具亦未依規定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應依職權到場稽查並偕同警察、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製單告發、裁處，竟基於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到場稽查時，在「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稽查紀錄表」登載「無外車移入」及「該地有申請農地農用及農路許可」等不實內容，致生損害於中壢清潔隊稽查紀錄之正確性，甲○○、陳勝龍則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1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賄款予巫承杰，作為不予依法稽查、裁處之對價，巫承杰因此未將102年（起訴書誤植為103年）10月25日製作之稽查紀錄表存根聯陳報中壢清潔隊續處，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㈡附表二編號2、3部分：

甲○○、陳勝龍為恐於施作期間遭環保稽查員稽查，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2、3所載之時間、地點，先後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賄款，作為不予依法稽查之對價；嗣巫承杰就附表二編號2、3之傾倒土方案件，果分別以不前往稽查、稽查前先行通知等方式予以包庇掩護，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列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乙○偵5241卷三第195至201頁、本院矚訴緝卷第126頁），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證據資料欄內之證據資料可資佐證（卷證頁碼詳見附表二編號1至3證據資料欄所示），足認被告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所犯法條：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附表二編號1、犯罪事實一、㈡附表二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㈡吸收關係：

被告就其所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其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後續之交付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共同正犯：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與陳勝龍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數罪併罰：

被告就其所犯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共3罪）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

1.按犯前4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之犯行，分於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已論述如前，應分別依法減輕其刑。

2.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犯前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者，亦同。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賄賂款項之金額均為新臺幣5萬元以下，被告上開所為雖無足取，然與其他重大貪污犯罪類型及行為情狀相較，情節尚屬輕微，應分別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㈧科刑審酌事由：

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行賄公務員，且無視政府藉嚴審、控管廢棄物處理業者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行政管理機制，任意傾倒土方，危害環境安全，所為自應非難，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及交付賄賂之次數多寡、金額大小及期間長短，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從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要件，惟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規定，屬於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範圍，附此敘明。

㈨褫奪公權：

1.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有明文規定。又宣告之多數褫奪公權，依刑法第51條第8款規定，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故遇有數罪併罰經宣告多數褫奪公權之情形，自應依照上開

規定，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無庸比照同條第5、6、7款等規定，另行定應執行褫奪公權之期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犯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參酌被告於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情節，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另扣案之中壢興崙地段農業使用證明書1份，至多為本案相關證物，既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心姿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附表一

編號	主文	對應之犯罪事實	原起訴書犯罪事實
1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犯罪事實欄一、㈠附表二編號1	犯罪事實欄一、㈡1.⑷㈣附表編號17
2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2	犯罪事實欄一、㈡1.⑷㈡附表編號18
3	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一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犯罪事實欄一、㈡附表二編號3	犯罪事實欄一、㈡1.⑷㈢附表編號19

附表二

編號	傾倒土石方之地點	傾倒剩餘土石方之日期	行賄人	收賄人	交付/期約賄賂日期、地點	交付/期約賄賂之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桃園市中壢區水青路461巷某農地(一品傢俱附近)	102年10月25日	甲○○ 陳勝龍	巫承杰	102年10月27日某時許，在新光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甲	交付、收受金額15,000元	①證人巫承杰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見104偵5241卷一第126至第136、158至165頁、104偵5241卷二第196至198、249至261頁、104偵5241卷三第124至131、134至13

					○○辦公室		5、207至217、221至230頁、104偵5241卷四第44至45、56至61、75至85、98至100、104至109、186至197、236至253頁、104偵5241卷五第184至185頁、104偵5241卷六38至41、61至69、150至152頁、104偵5241卷七第87至90、92至99、127至128、130至132、249至253頁、本院104聲羈100卷第12至14頁、本院104聲羈更3卷第7至8頁、本院104偵聲168卷第6至9頁、本院矚訴卷一第230、236至238頁、本院矚訴卷三第11至15頁、本院矚訴卷四第112至118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173至174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189至221、311至335頁、本院矚訴卷十三第15至91、127至156頁） ②證人陳勝龍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述（見104偵5241卷三第187至189、195至201頁、本院矚訴卷三第5至15頁、本院矚訴卷四第76頁反面至第81頁、本院矚訴卷八第249至261頁、本院矚訴卷九第59至77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69至72、199至221、311至329頁、本院矚訴卷十三第15至91、127至156頁） ③證人曹常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104偵5241卷二第136至142、145至152頁、104偵5241卷八第135至138頁） ④證人莊建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矚訴卷八第85至91頁） ⑤回填土方案現場照片（見104偵15485卷一第261至262頁） ⑥中壢市清潔隊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稽查紀錄表（見104偵15485卷一第263至268頁） ⑦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7年6月13日桃農管字第1070019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21日

							環清隊壢中字第1070046513號函（見本院矚訴卷五第240至246、248頁） ⑧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105年8月24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50016611號函、107年2月26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70004606號函、107年12月5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70032908號函、107年11月29日桃清隊平中字第1070032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1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90024730號函、109年5月26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90043714號函（見本院矚訴卷一第319頁、本院矚訴卷四第41頁、本院矚訴卷六第86、88至92頁、本院矚訴卷七第171、237頁） ⑨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矚訴卷一第3頁、第5頁反面至第6頁、第9、189至191、195頁）
2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聖德路2段836號旁)	103年2月23日至103年2月28日	甲○○ 陳勝龍	巫承杰	000年0月00日下午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後方空地（工地停車場）	交付、收受金額30,000元	①證人巫承杰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見104偵5241卷一第126至第136、158至165頁、104偵5241卷二第196至198、249至261頁、104偵5241卷三第124至131、134至135、207至217、221至230頁、104偵5241卷四第44至45、56至61、75至85、98至100、104至109、186至197、236至253頁、104偵5241卷五第184至185頁、104偵5241卷六38至41、61至69、150至152頁、104偵5241卷七第87至90、92至99、127至128、130至132、249至253頁、本院104聲羈100卷第12至14頁、本院104聲羈更3卷第7至8頁、本院104偵聲168卷第6至9頁、本院矚訴卷一第230、236至238頁、本院矚訴卷三第11至15頁、本院矚訴卷四第112至118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173至174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189至

							221、311至335頁、本院矚訴卷十三第15至91、127至156頁） ②證人陳勝龍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述（見104偵5241卷三第187至189、195至201頁、本院矚訴卷三第5至15頁、本院矚訴卷四第76頁反面至第81頁、本院矚訴卷八第249至261頁、本院矚訴卷九第59至77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69至72、199至221、311至329頁、本院矚訴卷十三第15至91、127至156頁） ③證人曹常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104偵5241卷二第136至142、145至152頁、104偵5241卷八第135至138頁） ④證人莊建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矚訴卷八第85至91頁） ⑤回填土方案現場照片（見104偵15485卷二第1至2頁） ⑥本院103年聲監字第71號通訊監察書（見104偵15485卷二第3頁） ⑦通訊監察譯文（見104偵15485卷二第4至5頁） ⑧行蒐報告（見104偵15485卷二第6至10頁） ⑨中壢市清潔隊受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紀錄表、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稽查紀錄表（見104偵15485卷二第11至39頁） ⑩中壢市公所處理表（見104偵15485卷二第40至43頁） ⑪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7年6月11日中地登字第1070010006號函檢附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見本院矚訴卷五第4、98至99頁） ⑫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7年6月13日桃農管字第1070019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21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70046513號函（見本院矚訴卷五第240至246、248頁）

							⑬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105年8月24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50016611號函、107年2月26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70004606號函、107年12月5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70032908號函、107年11月29日桃清隊平中字第1070032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4月1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90024730號函、109年5月26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90043714號函（見本院矚訴卷一第319頁、本院矚訴卷四第41頁、本院矚訴卷六第86、88至92頁、本院矚訴卷七第171、237頁） ⑭桃園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扣押物品清單（本院矚訴卷一第3頁、第5頁反面至第6頁、第9、189至191、195頁）
3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一六八社區旁農地，福祥路806號民宅旁）	103年5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	甲○○ 陳勝龍	巫承杰	103年5月底某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光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交付、收受金額10,000元	①證人巫承杰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見104偵5241卷一第126至第136、158至165頁、104偵5241卷二第196至198、249至261頁、104偵5241卷三第124至131、134至135、207至217、221至230頁、104偵5241卷四第44至45、56至61、75至85、98至100、104至109、186至197、236至253頁、104偵5241卷五第184至185頁、104偵5241卷六38至41、61至69、150至152頁、104偵5241卷七第87至90、92至99、127至128、130至132、249至253頁、本院104聲羈100卷第12至14頁、本院104聲羈更3卷第7至8頁、本院104偵聲168卷第6至9頁、本院矚訴卷一第230、236至238頁、本院矚訴卷三第11至15頁、本院矚訴卷四第112至118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173至174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189至221、311至335頁、本院矚訴卷十三第15至91、127至156頁）

							②證人陳勝龍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述（見104偵5241卷三第187至189、195至201頁、本院矚訴卷三第5至15頁、本院矚訴卷四第76頁反面至第81頁、本院矚訴卷八第249至261頁、本院矚訴卷九第59至77頁、本院矚訴卷十一第69至72、199至221、311至329頁、本院矚訴卷十三第15至91、127至156頁） ③證人曹常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見104偵5241卷二第136至142、145至152頁、104偵5241卷八第135至138頁） ④證人莊建國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矚訴卷八第85至91頁） ⑤回填土方案現場照片（見104偵15485卷二第44至45頁） ⑥本院103年聲監字第210號、聲監續字第304、306號通訊監察書（見104偵15485卷二第46至48頁） ⑦通訊監察譯文（見104偵15485卷二第49至55頁） ⑧行蒐報告（見104偵15485卷二第56至57頁） 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7年6月11日中地登字第1070010006號函檢附桃園市地籍異動索引（本院矚訴卷五第4、100至102頁） ⑩桃園市政府農業局107年6月13日桃農管字第10700195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21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70046513號函（見本院矚訴卷五第240至246、248頁） ⑪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105年8月24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50016611號函、107年2月26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70004606號函、107年12月5日桃清隊壢中字第1070032908號函、107年11月29日桃清隊平中字第1070032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桃園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109年4月1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90024730號函、109年5月26日環清隊壢中字第1090043714號函（見本院矚訴卷一第319頁、本院矚訴卷四第41頁、本院矚訴卷六第86、88至92頁、本院矚訴卷七第171、237頁）